

揭市环（普宁）审〔2025〕4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力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用织物、医疗器械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力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力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用织物、医疗器械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f212ut，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07-445281-04-01-100286）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康泰路 10 号，占地面积约 19758 平方米，主要从事医用织物、医疗器械洗涤服务，主要生产设备有贯穿式烘干机 5 台、2t/h 天然气锅炉 2 台（一用一备）等（主要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年洗涤医用织物 3690 吨、医疗软器械 315 吨、医疗硬器械 84 万把。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

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有效的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安全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二) 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提高工艺装备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贯穿式烘干机、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分别由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臭气经抽气口引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引至楼顶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加强安全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八）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产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贯穿式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粉）尘、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的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3m以上，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50%执行）；NO_x、SO₂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天然气锅炉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相应的排放要求；备用发电机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NO_x \leq 0.1971t/a$,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忠瑞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注销项目。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 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抄送: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